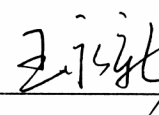
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，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上述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通过查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出具的《2016年度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  _____ 
汪旭光 杨祖一 张晓彤 王永新

2017年4月1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汪旭光

杨祖一

张晓彤

王永新

2017年4月1日